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4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考核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闽委农办〔2015〕6号），经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商务厅联合评审，对考核评价名次排前5名的福建连城工业园、诏安同安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政和石狮产业园、顺昌顺丰共建产业园区5家共建产业园区，各

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现下达奖励资金 500 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1. 2019 年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任务清单

3.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奖励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19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 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清流县	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	100
诏安县	诏安同安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100
顺昌县	顺昌顺丰共建产业园区	100
政和县	政和石狮产业园	100
连城县	福建省连城工业园	100
合计		500

附件2

2019年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 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清流县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绩效奖励
诏安县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绩效奖励
顺昌县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绩效奖励
政和县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绩效奖励
连城县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绩效奖励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奖励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奖励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城县、诏安县、清流县、政和县、顺昌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排列前5名园区进行奖励,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园区数	根据《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闽委农办〔2015〕6号),按照经济指标、日常动态监测和附加指标逐一评审打分
	数量指标	每年每个园区新增企业数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奖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连城县、诏安县、清流县、政和县、顺昌县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园区满意度	连城县、诏安县、清流县、政和县、顺昌县
绩效指标			共5个 2家 无 100%

抄送：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工信委局、财政局、外经贸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